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开展黑龙江省2025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基地省级评估的通知

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、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、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：

为强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以下简称住培）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（以下简称助理全科培训）基地内涵建设，不断提升培训质量，进一步健全常态化质量控制机制，以质量为核心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推进我省住培及助理全科培训高质量发展，省卫生健康委决定开展我省2025年住培及助理全科培训基地评估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评估工作由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统筹领导，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协调组织实施；评估专家由省卫生健康委从省外聘请资深专家，从省毕业后医学教育质控专家组、专家指导委员会中选派部分专家，统一培训后参与评估，分为培训基地组及若干专业基地组，实施评估组长负责制。各相关住培及助理全科培训基地配合完成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通过评估全面了解各培训基地培训工作推进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成效及特色做法，与国家最新基地标准、内容与标准及评估指标间存在的不足与差距；2024年国家驻省评估及省级评估后住培工作整改完善情况；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改，推进全省住培及助理全科培训基地内涵建设整体快速提升。

三、评估范围

此次省级评估覆盖全省23家国家级住培基地及213个专业基地；6家助理全科培训基地；相关协同单位。

四、评估依据

依据国家下发的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(2022年版)》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(2022年版)》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指标-管理(2024年版)》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评估指标-(2024年版)》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(2024年)-全科专业基地》；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(2020年版)》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遴选标准(2020年版)》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评估指标(2024年版)》；国家下发的住培相关教学活动指南。

五、评估形式

采取培训基地自评与专家组现场评估相结合形式。培训基地自评需依据国家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评估指标体系（2024版）开展自评，形成培训基地自评报告（模板见附件1）及自评评分表（包括培训基地及各专业基地）；现场评估分为培训基地组及专业基地组，评估方式主要为现场考察、

谈、查阅培训管理档案及培训数据等方式，形成评分表、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，经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后，以文件形式下发。

六、评估内容

（一）住培基地

1. 培训基地

（1）基本条件：基地基本条件、协同单位建设、培训设施、信息系统建设、临床技能中心建设与管理、全科医学科与基层实践基地建设（无全科基地不查此项）、教学门诊建设。

（2）培训管理：住培组织机构建设与作用发挥、制度体系建设与落实、招收及培训容量使用（由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提供）、入院入专业基地及入科教育、轮转计划制定与执行、过程考核制度与落实、院级督导、沟通反馈机制建立等情况。

（3）师资建设：师资管理制度与落实、导师制落实情况、基地开展院级师资培训及师资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情况、师资评价机制建立与落实、教学实践活动考核与激励制度落实情况。

（4）培训质量：近三年住院医师首次参加结业考核的通过率（由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提供）；近三年住院医师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；各专业基地现场评估情况（此次现场评估）；住院医师综合评价开展情况（2024年度）

；住院医师满意度调查（2024年度）；2024年度省级综合评价等情况（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提供）。

（5）保障措施：住培资金使用与管理、住院医师补助发放情况、住院医师生活保障、签订劳动合同/培训协议、落实社会保障制度情况、住院医师临床实践保障落实、落实“两个同等对待”政策、专业基地绩效考核落实、评优树先及住培宣传等方面。

2. 专业基地

（1）基本条件：专业基地年门诊量、急诊量等工作量、床位数、亚专业设置、疾病种类及数量、临床技能操作种类及数量、专业设备、协同单位管理等情况，具体结合相关专业基地评估标准要求进行。

（2）师资建设：师资队伍总体建设情况（结构与数量、职称结构等）、带教比例、导师制、师资培训、师资评价及激励落实情况。

（3）过程管理：专业基地管理人员配备及参加培训情况、教学小组设置及作用发挥、培养方案及轮转计划制定与落实、培训容量使用及招收、各类教学活动开展情况（覆盖轮转科室及协同单位）、出科考核等过程考核开展情况、培训强度管理、培训档案管理。

（4）培训质量：近三年本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考核通过率、近三年本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通过率。

（二）助理全科培训基地

结合国家助理全科培训评估指标（2024版）具体要求进行，评估原则、方法及流程与评估总体要求相同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2025年8月下旬启动，自评评分表及自评报告上报时间为2025年8月30日；现场评估时间2025年9月中旬-2025年11月底，各培训基地现场评估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八、评估结果与运用

现场评估将由专家组结合评估情况，形成评分表及问题清单，省卫生健康委审核确定最终评估结果。评估结果将与我省住培基地2025年度综合评价挂钩，作为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；助理全科培训基地评估结果将作为省级综合评价排名依据。对评估中对基地建设重视不足、问题较多的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予以限期整改，复评仍整改不力者取消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资格。

九、评估要求

（一）要求各培训基地应高度重视此次省级评估，并以此此次评估为契机，对照国家评估指标全面开展自查，在全面、客观自评的基础上，形成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自评评分表及培训基地自评报告；应认真梳理培训基地、专业基地、基层实践基地及协同单位培训档案及数据备查；为保障评估顺利进行，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需积极配合，指定专人负责；评估专家所在培训基地需给予大力支持，确保专家能够有时间保障评估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要求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加强评估顶层设计与组织实施，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做好专家遴选推荐、评估前培训、评估日程安排、评估中与专家及培训基地沟通协调等工作；做好招收及容量使用等数据支持；评估专家评分表及问题清单收集整理上报工作；保障评估经费规范及时使用；要求省医学教育考试中心做好评估中结业考核等相关数据支持。

（三）要求参与评估的评估专家，自觉遵守评估纪律及评估要求，认真主动学习掌握国家住培评估标准，吃深吃透标准内涵，客观、公正，不徇私情、不打人情分；妥善处理好评估与本职工作，确保按时参加评估；专家评估前签署评估专家承诺书，评估期间需一切行动服从评估组统一安排，不得泄露评估情况及结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外出，杜绝私下聚会等行为；对评估专家评估表现将开展评价反馈，对履职不到位、评估表现不佳的评估专家将取消其评估资格。

（四）评估中基本条件中疾病种类及数量、临床技能操作种类及数量等数据、资金使用数据为2024年全年数据；培训教学活动与考核等档案主要调取2024年1月至今资料；务必保障数据及档案客观真实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（五）现场评估培训基地组与专业基地组协同评估，交叉部分内容统筹协调；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纪律要求，不听取汇报、不开反馈会议、不用医院领导陪同、不干扰医院医疗工作；专家用餐一切从简，差旅及住宿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；评估专家及联络员住宿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按照标准从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住培相关专项经费中支出。

（六）省卫生健康委将对评估工作全程监督指导。对于评估中弄虚作假、或管理不当问题较多的培训基地及专业基地将予以黄牌警示，限期整改，全省通报批评；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，复评仍不合格者将在省内梯队排名中降档，并给予停招、减招，直至撤销培训基地。

十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朱大伟

电话：0451-87257110、82338290

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 王 蒙 马 妍

电话：0452-2663422

附件：黑龙江省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助理全科医生培训）自评报告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8月19日

附件

黑龙江省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(助理全科医生培训) 自评报告

XXX培训基地

前言

一、基本情况（简要介绍近年培训工作开展与现状，其中住培为近三年，助理全科培训为近两年；2024年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）

二、主要成效（主要2024年培训工作开展取得的进展）

三、存在的问题（需围绕培训基地评估指标二级标题撰写，问题需覆盖培训基地、每一个专业基地，具体且实事求是）

四、下一步工作方向